

#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總說明

有鑑於本辦法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時收入及動產之規定不明確，衛生福利部於「研商辦理一百一十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中有關車輛計算決議為「至於自有車輛是否列入動產計算，由各縣（市）政府衡酌車齡、車種及民眾實際需求，本於權責辦理」，及近年來因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民眾購置新車或高價車，檢舉案件層出不窮，爰擬具「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收入審查依據、項目及有疑義須檢附資料；並明定本法(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項目。(第二條之一)
- 二、明定動產計算內容及方式。(第二條之二)
- 三、明定申請人主張前條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之處理方式。(第二條之三)
- 四、第二條之一已將彰化縣政府簡稱為本府，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前後條文內容一致。(第三條)

##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工作收入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依序核算，申請人主張收入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最新年度薪資證明、失業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p> <p>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包含租賃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等，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p> <p>申請人主張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p> <p>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li> <li>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li> <li>三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li> <li>四 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li> </o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有關收入計算及疑義處理及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項目。</u></p>

<p>五 其他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或鄉(鎮、市)公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p>		
<p>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及經濟部商業司登錄之小額投資資料計算。</p> <p>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動產計算內容及方式。</p>

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如申請人主張金額與現況不符，應檢附證券公司開立之客戶庫存餘額明細表及證券存簿最近一年內頁明細，供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重新審查。

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計算。

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金額計算，若民眾認為查調資料有差異，得依申請人提出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六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

汽車（含大型  
重型機車）價值  
應予列計。但非  
進口車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  
不予列計：

（一）車齡逾五年  
且汽缸排氣  
量未超過兩  
千立方公  
分。

（二）汽缸排氣量  
未超過二千  
立方公分，  
且屬謀生工  
具。

（三）供載送家庭  
中有本法第  
五條之三第  
一項第四款  
所稱特定身  
心障礙人口  
且具有身心  
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  
證之車輛，  
或供載送家  
庭中罹患特  
定病症者之  
車輛。

（四）經社工查訪  
家庭狀況認  
有必要排除  
者。

七 帳戶存款餘額應  
納入動產計算。  
但該帳戶餘額屬  
社會救助及社會

<p>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贍餘款，不在此限。</p> <p>八 中獎所得獎金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但應計算人口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p> <p>九 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醫療費、殯葬費、生活需要增加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列入動產計算。但自法院判決中可查得實支實付者，無須申請人另提相關單據，可逕予扣除該部分金額。</p> <p>十 其他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認定為動產者。</p>		
<p>第二條之三 申請人主張前條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動產計算結果疑義之處理方式</u>。</p>

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 申請人主張財稅及查調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已解散、廢止、停業或歇業，應檢附相關公文書供鄉（鎮、市）

公所及本  
府社會處  
審查。

(三)原投資已  
減資、轉  
讓、贈與等  
異動，應提  
供經該管  
主管機關  
核定(准)  
之相關證  
明資料，主  
張原投資  
已轉讓者  
須另檢附  
轉讓後所  
得流向證  
明及必要  
之書面說  
明。

(四)申請人主  
張原持有  
之有價證  
券已買賣  
或轉讓  
者，應檢附  
交易明細  
證明及交  
易所得流  
向等相關  
證明文件。

(五)汽車及重  
型機車計  
算價值，申  
請人得檢  
附二家車  
廠(商)蓋  
章證明之

<p>估價單，以其平均值計算。</p> <p>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明顯不合理者，仍依本府所查調之財稅或相關資料認定。</p>		
<p>第三條 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p> <p>前項調查工作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及核定作業。</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有遺漏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鄉（鎮、市）公所仍應受理其申請。</p>	<p>第三條 <u>彰化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p> <p>前項調查工作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及核定作業。</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有遺漏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鄉（鎮、市）公所仍應予以受理。</p>	<p>一、爰第二條之一已將彰化縣政府簡稱為本府。</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